

## 壹、目的

為培育及選拔技能優秀之學生，能發揮其本職學能專長以爭取校譽，並藉以提高本校職業類科之技術水準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獎勵辦法

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技能競賽而獲獎，得依本辦法核發獎金，核發原則如下：

1.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技能競賽
  - a. 獲得第一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伍萬圓整，並獎敘大功兩次。
  - b. 獲得第二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肆萬圓整，並獎敘大功兩次。
  - c. 獲得第三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圓整，並獎敘大功兩次。
  - d. 獲得優勝，核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2.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能競賽（含身心障礙技能競賽）
  - a. 獲得第一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b. 獲得第二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捌仟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c. 獲得第三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d. 獲得第四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e. 獲得第五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陸仟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3.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
  - a. 獲得第一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b. 獲得第二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捌仟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c. 獲得第三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d. 獲得第四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e. 獲得第五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f. 獲得第六至第十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g. 獲得優勝且名次為第十一至第二十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柒仟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h. 獲得優勝且名次為第二十一至第三十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陸仟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i. 獲得優勝且提有名次，核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4.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
  - a. 獲得第一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捌仟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b. 獲得第二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陸仟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c. 獲得第三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d. 獲得佳作或最佳個別獎，核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5.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（含身心障礙技能競賽）
  - a. 獲得第一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b. 獲得第二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c. 獲得第三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柒仟圓整，並獎敘大功乙次。
  - d. 獲得第四名並入圍全國賽，核發獎金新台幣陸仟圓整，並獎敘小功兩次。
  - e. 獲得第五名並入圍全國賽，核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圓整，並獎敘小功兩次。
6. 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政府級或民間團體單位所舉辦技能競賽
  - a. 獲得第一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圓整，並獎敘小功兩次。
  - b. 獲得第二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圓整，並獎敘小功乙次。
  - c. 獲得第三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仟圓整，並獎敘小功乙次。
  - d. 單一職類報名比賽人(隊)數超過 40 (需提證明文件備審)，獲得名次在前 1/10 且有名次，核發獎金新台幣陸佰圓整，並獎敘嘉獎兩次。
7. 參加校內實習處核辦之競賽
  - a. 獲得第一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伍佰圓整，並獎敘嘉獎兩次。
  - b. 獲得第二名，核發獎金新台幣參佰圓整，並獎敘嘉獎乙次。
  - c. 獲得第三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佰圓整，並獎敘嘉獎乙次。

二、參加之競賽若分為兩階段以上進行（如分區賽後晉全國賽），須於完成所有階段競賽後，方得核發獎金。

三、學生於畢業前取得技術士證照數突破學校記錄者，得於畢業典禮上頒發匾額及獎狀各乙面茲為獎勵。

四、學生於畢業前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或達五張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或未達五張但為該科證照取得最多者乙名（張數相同時以實習成績評定），得於畢業典禮上頒發匾額及獎狀各乙面，茲為獎勵。

五、當年度畢業校友參加技能競賽獲獎，得以專案簽呈校長核準，比照本辦法核發獎金。